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日环保”“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东日环保，证券代码：872145。

经过与东日环保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东莞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经调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良好。

2022年1月20日，东莞证券与东日环保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2年1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东日环保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书于2022年1月28日生效。

东莞证券声明：“本公司已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9日